



欧盟委员会

欧盟并购审查中的 合资企业评估

Marta ANDRES VAQUERO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第18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北京，2019年3月20日



合资企业

- EUMR第3条第1款b)项：取得对某一经营者的单独或共同控制权：
 - (b) 已控制至少一个经营者的一人或多人，或一个或多个经营者，无论是通过证券或资产购买、合同还是其他方式取得的对一个或多个其他经营者的整体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EUMR第3条第4款：
 - 4、创立自主经济实体的持续性全功能合资企业应构成第1款（b）项意义上的集中。



全功能性测试

- 管理EUMR在合资企业设立方面的应用
 - 界定EUMR的与TFEU第101条的适用范围（但需根据TFEU第101条评估母公司活动的溢出效应）
- 合资企业必须持续履行自主经济实体的职能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性评估

3项主要标准:

1. 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充足资源
2. 自身市场份额
3. 长期活动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性：资源充足

该合资企业是否具备：

- 精细化管理？
- 财力、人力和资产等？

查验其对母公司的依赖性：如果母公司在初创期借调员工或与之保持一定距离，则可行。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性：资源充足

委员会实践：

✓ 初创期3至4名员工；之后10至12名员工（数量足够与否，取决于活动或市场的性质）

✗ 大多数合资企业的员工均从母公司借调而来。尚未明确合资企业是否自行招募员工或通过第三方雇佣员工



全功能性：市场份额

- 超出母公司特定职能的活动
 - 必须拥有自己的市场准入权
 - 若仅限于为母公司研发、生产或分销，则不具备全功能性
- 合资企业必须在市场中发挥积极作用。查验其向/从母公司和第三方销售/购入的百分比：
 - 如果在初创期为（3年），则可行
 - 50%管辖（但某些情况下20%足矣）
 - 合资企业必须与母公司保持一定距离



全功能性：市场份额

- 委员会实践：
 - ✓ 如果仅向第三方出售15%，但由合资企业收取费用，且金额由另一个自主实体确定或合资企业自行确定，则可行；明确竞争第三方的动机
 - ✗ 仅限于履行监管义务的合资企业
 - ✗ 仅限于收购、持有并逐渐转让房地产资产组合的合资企业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性：长期

- 合资企业须致力于持续经营
-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非持续：
 - 有限短期设立（即，仅建设一套基础设施，但不参与该基础设施的经营）
 - 在开始商业活动（即从行政部门获颁许可证）之前，尚未做出某些必要但不确定的第三方决策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性：长期

- 委员会实践：
 - ✓ 8年、10年和15年均属长期
 - ✓ 5年？视行业而定（对于IT/数字/媒体行业而言，5年属长期）



欧盟委员会

全功能合资企业案例

- **M.8251-Bite/ Tele2 / Telia Lietuva / 合资企业：** 两家立陶宛移动网络运营商共同设立了一家新的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在立陶宛主要提供零售移动支付服务。
- **全功能性评估：**
 - ✓ 资源充足：精细化管理、人力、财力和资产（包括技术基础设施、软件解决方案和立陶宛银行授予的许可证）
 - ✓ 作为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其自身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母公司在该行业并不活跃）
 - ✓ 从母公司购入及向母公司售出有限的股份（<5%）
 - ✓ 无限期设立

全功能性：何时评估？

- 原则上，始终有必要确定合资企业的全功能性（EUMR 第3条第(4)款）

4、创立自主经济实体的持续性全功能合资企业应构成第1款（b）项意义上的集中。

- 一个例外：从第三方取得对经营者的共同控制权

（b）已控制至少一个经营者的一人或多人，或一个或多个经营者，无论是通过证券或资产购买、合同还是其他方式取得的对一个或多个其他经营者的整体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欧盟委员会

奥地利Asphalt公司判决（2017）

- 首次引用有关欧盟并购控制的初步判决
- 法院判决：如果某个此前单独控制的经营者的转变为共同控制，且该合资企业具备全功能性的情况下，方构成集中



欧盟委员会

涉及合资企业的不同交易

图1

并购前 (T_0)



并购后 (T_1)



图2

并购前 (T_0)



并购后 (T_1)



图4

并购前 (T_0)



并购后 (T_1)



图5

并购前 (T_0)



并购后 (T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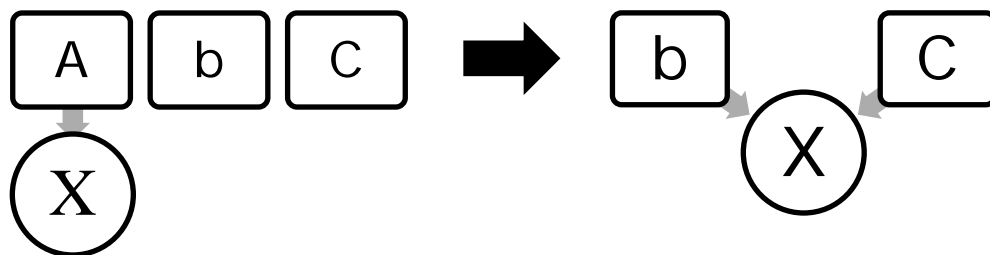
需开展全功能性评估



欧盟委员会

涉及合资企业的不同交易

- 从第三方取得共同控制：全功能性非必需





欧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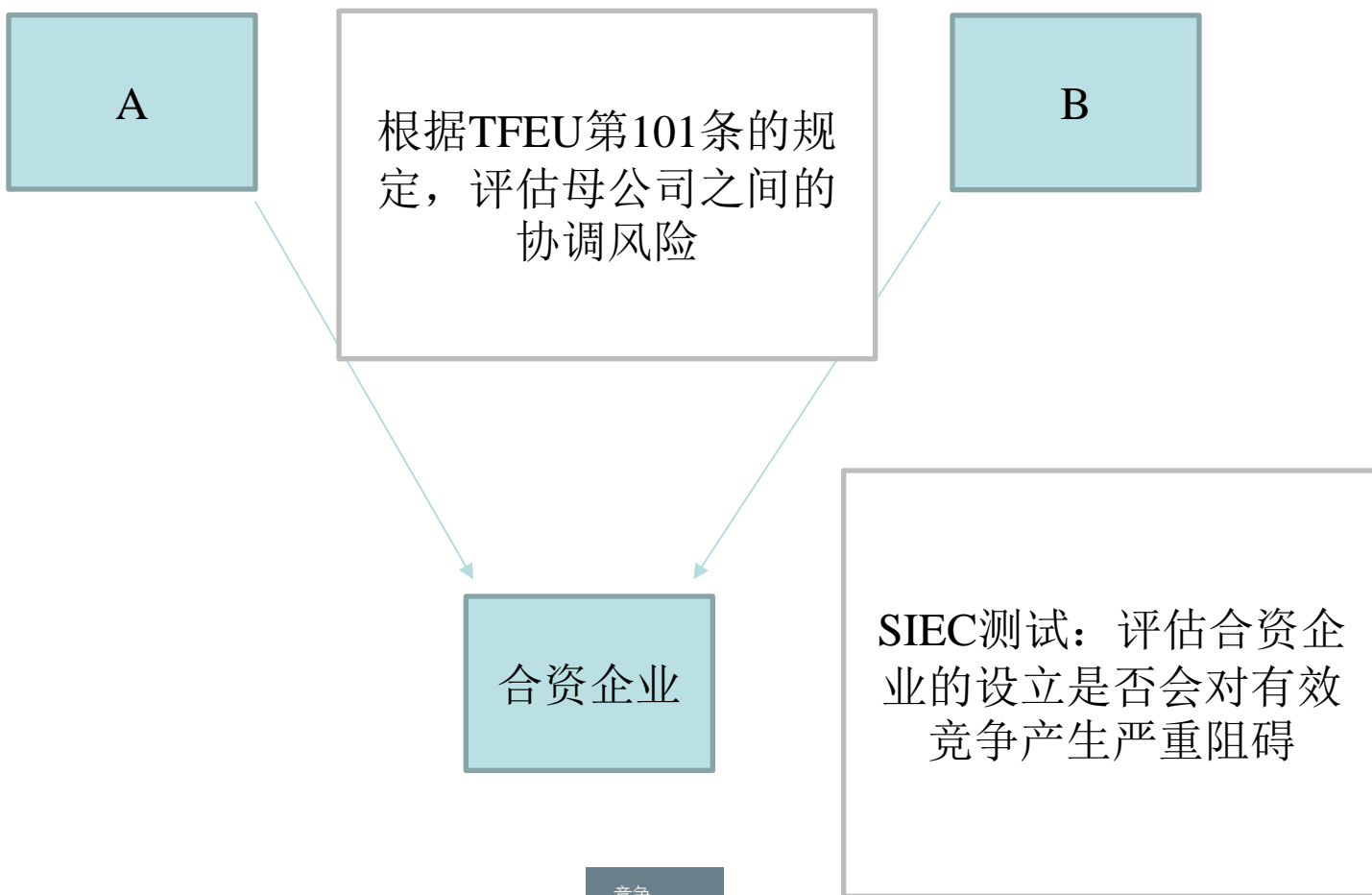
合资企业的竞争性评估

- 根据EUMR开展的双重测试：
 - **EUMR第2条第（4）款**：评估合资企业的设立是否会对有效竞争产生严重阻碍（SIEC测试）
 - **合资企业的附加实质性测试（EUMR第2条第（5）款）**：根据TFEU第101条的规定，评估母公司在上游或周边市场中的**溢出效应或协调风险**



欧盟委员会

合资企业的竞争性评估





欧盟委员会

合资企业的竞争性评估

- **M.8251-Bite/ Tele2 / Telia Lietuva / 合资企业：** 两家立陶宛移动网络运营商共同设立了一家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在立陶宛主要提供零售移动支付服务。
- **3级竞争性评估：**
 - **合资企业的市场：** 在立陶宛提供零售支付服务
 - **母公司与合资企业之间的垂直/联合关系：** 是否具备打败竞争对手移动支付提供商的能力/动机？
 - **溢出效应评估：** 母公司在上游或周边市场的协调风险如何？



欧盟委员会

M.8251-Bite/ Tele2 / Telia Lietuva / 合资企业

- ✓ **立陶宛零售支付服务市场：**新生市场、新参与者、合资企业活动与母公司在该市场的潜在活动之间的轻微重叠□ 促进竞争效应
- ✓ **立陶宛移动支付服务市场的非横向效应：**
 - 母公司：某些服务的市场份额 > 30%，此类服务是提供移动支付服务（即安全存储、移动认证）的重要投入
 - 不具备打败竞争对手移动支付提供商的能力/动机：合资企业的竞争对手有其他保障安全存储信息和用户认证的替代手段
- ✓ **溢出效应评估：**可能无法协调
 - 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不得通过合资企业交换商业敏感信息
 - 与母公司的主要市场相比，合资企业的活动有限：缺乏足够强大的动机



欧盟委员会

问题？